**关键矿产成矿与预测全国重点实验室**

**开放研究基金申请指南**

为促进学术思想和人员的广泛交流，培养科研人才，为矿产资源成矿新理论的建立、找矿预测新方法的探索、国家关键矿产的寻找等方面做出贡献，关键矿产成矿与预测全国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重点实验室）向国内外开放，设立开放研究基金，每年资助10-15名国内外学者来室进行研究工作。

学科方向和资助范围

重点实验室面向关键矿产国家重大需求和国际科学前沿，围绕关键矿产超常富集和高效预测等两大核心科学问题，具体研究方向包括三个方面：（1）成矿示踪与找矿勘查关键技术，（2）元素活化迁移与成矿，（3）关键矿产智能预测。通过对以上领域的研究，创新成矿理论和预测勘查技术，打造理论、人才和平台高地，使重点实验室成为我国该领域的引领者和国际顶尖实验室。以锂、钴、镍、金、铂、铜、铁等紧缺矿产和钨、锡、钼、锑、铟、锗、钪等优势矿产为重点研究对象，近期将主要资助：①成矿示踪与找矿勘查关键技术；②成矿流体的热力学和动力学；③成矿过程的理论模拟和成矿实验地球化学；④典型热液型矿床成矿过程和成矿模型；⑤关键矿产智能预测。优先支持具备下列条件者：①原始创新研究的课题申请；② 面向经济建设，对当前生产发展具有突破性，经济和社会效益大的攻关项目；③已有较好工作基础，通过在本实验室的工作，能提升研究成果水平的课题；④国内外优秀中青年科技工作者。

开放研究基金的申请办法

1、从事矿床学、矿床地球化学及相关学科的高级、中级科技工作者可申请开放研究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成为本重点实验室的客座研究人员。

2、申请基金课题须符合本室的研究方向，属于本室资助项目的范畴。

3、申请者必须向重点实验室提交基金申请书（下载网址：http://sklodg.gyig.cas.cn/）一式三份。如申请者系中级或中级以下科技人员，申请书需附1名高级研究专家的推荐信。申请人应按规定格式认真填写申请书，并由所在单位和合作单位签署意见后寄交本室。

4、申请基金课题的研究期限一般为2年，特殊情况可延长1年。

5、资助的基金主要用于往返本实验室差旅费、本室分析测试。

6、申请受理时间：每年10月30日截止，一般每年受理一次。

开放研究基金的审批

基金评审的总原则是依靠专家，发扬民主，公正合理，择优支持。重点实验室根据课题设计水平及内容的真实性、实现研究方案的可能性、申请人从事实验分析工作与完成课题的能力、经费预算是否合理等对全部申请基金课题提出初审意见，然后提交重点实验室主任办公会进行终审和批准，最后由重点实验室分管副主任组织实施。学术委员会闭会期间，将基金课题评审结果通报全体学术委员。基金申请的评审结果，由重点实验室正式通知申请者。

工作方式和研究条件

1、 基金获得者即成为重点实验室的客座研究人员，享受相应待遇并应遵守本室有关规定。

2、 为便于客座研究人员熟悉本室工作方法，顺利开展工作，重点实验室指定专人负责联系、咨询和指导。

3、 本实验室具备从事科学研究的较好实验研究条件，仪器或实验室包括纳米离子探针质谱仪、激光剥蚀-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仪、多接收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仪、电子探针等，要求客座研究人员的分析测试须在本室完成。

经费管理

1、 资助经费由实验室统一管理，实行一次核定。

2、 资助经费由实验室设副主任负责管理，实验室行政秘书具体办理，地球化学研究所财务部门负责监督。

3、在财政制度规定范围内，基金课题承担者有权按照工作计划的安排支配经费的使用。课题完成后，结余经费归还资助单位。

课题管理

1、 基金申请者在接到批准资助通知后，应按批准金额、研究年限和评审意见，在一个月内编报研究工作计划书，交重点实验室核准后开始进行研究工作。

2、课题负责人的职责是，负责与本室进行业务联系，包括制订和落实使用仪器设备和实验室的具体计划、使用日期等。

3、资助课题结束后，研究者应在6个月内向本室提交学术论文和工作总结。

4、实验室主任有权对资助课题研究工作进展情况和基金使用情况随时进行检查，总结经验，改进工作。对无力继续完成任务或经费使用不当者，设法纠正，直至终止资助。

**成果管理**

1、研究成果由实验室与研究者所在单位共享。

（1）受基金资助的研究论文和专利第一署名为本重点实验室的，所需版面费等费用由实验室根据相关管理规定予以资助。署名本重点实验室为：

关键矿产成矿与预测全国重点实验室，贵阳 550081

State Key Laboratory of Critical Mineral Research and Exploration, Guiyang 550081

（2）由基金资助的研究成果和专利，需标注“关键矿产成矿与预测全国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编号）资助”。

（3）对本重点实验室为基金课题承担者指定的联系人和合作者的劳动，在发表的论文、成果中应有所反映，联系人和合作者应为论文和成果的作者之一。

2、课题结束后，成果报告及原始资料、图书等本室归档。

3、研究者在本重点实验室工作之成果，可供研究者在原单位作绩效考核用，如申报成果奖等必须经本重点实验室同意。